股票代码:301221　　公告编号:2024-046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庭信息	股票代码	3012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敦禹	潘自进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6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6号	
传真	027-87690695	027-87690695	
电话	027-59906736	027-59906736	
电子信箱	zhu.dunyu@kotei.com.cn	pan.zijin@kotei.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7,056,869.48	271,539,974.21	271,539,974.21	-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92,656.03	10,253,115.82	10,253,115.82	-23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08,151.99	5,123,609.84	6,366,125.68	-38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39,917.68	13,535,420.92	13,535,420.92	10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6	0.1107	0.1107	-23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6	0.1103	0.1103	-23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50%	0.50%	减少1.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49,567,405.46	2,278,741,226.71	2,278,741,226.71	-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8,541,855.45	2,007,817,683.96	2,007,817,683.96	-1.4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调整2023年1-6月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优惠”等调整至经常性损益中。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05.69万元，同比下降20.06%，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9.27万元。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受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公司主动优化营销策略，一是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出海化的加速，公司积极进行海外市场的开拓和布局，但短期内尚无明显成效；二是公司提高高附加值的汽车电子软件产品IP和解决方案业务比例，降低部分低附加值或毛利较低的订单比例，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三是公司继续实施大客户战略，除深入加强与电装集团等合作外，公司深化与主机厂合作，由于主机厂项目金额较大导致部分项目交付周期拉长，对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有一定影响。

（2）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受日元汇率下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为2,002.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24.36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面对日元汇率波动，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调整订单价格，公司选择合适时点结汇，以减少因汇率变化带来的影响。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敦尧	境内自然人	42.01%	38,906,995	38,906,995	不适用	0
武汉勋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6,016,670	6,016,670	不适用	0
武汉鼎立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3,233,335	3,233,335	不适用	0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6%	2,930,108	0	不适用	0
李霖	境内自然人	1.84%	1,702,26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500,343	0	不适用	0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3%	488,600	0	不适用	0
朱敦禹	境内自然人	0.42%	390,000	390,000	不适用	0
王军德	境内自然人	0.37%	346,500	259,875	不适用	0
张汉仁	境内自然人	0.27%	251,06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先生与股东朱敦禹先生为兄弟关系，同时朱敦尧先生为勋元齐心和鼎立恒丰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职工代表监事变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孙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表决，选举余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余璨女士与公司现任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董永先生、刘大安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独立董事变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汤湘希先生、蔡忠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龙平先生、张云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股权激励事项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84.15万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84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9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为66.69万股（首次授予63.96万股，预留部分授予2.7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3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85.00万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72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3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19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为76.50万股（首次授予69.25万股，预留部分授予7.2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予以延期至2024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五）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622,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262,23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事项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2024年5月31日予以派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六）对外投资事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AI+数字化”发展战略，将人工智能技术积极应用于汽车行业，推动公司从汽车电子软件解决方案供应商向软件智能化的新一代软件企业跨越，经管理层决策及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目科技”）投资3,000万元，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9.8969万元，剩余2,870.10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卓目科技成立于2015年，是一家致力于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究开发，提供专业的智慧视觉、智慧物联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卓目科技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同时也是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之一。

作为一家人工智能产品供应商，卓目科技在图像处理、深度学习、软硬件开发、云计算、传感器技术、物联网技术等人工智能技术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依靠团队强大的硬件研发、嵌入式系统的算法实现优势，为客户赋能。

卓目科技的核心算法团队擅长将人工智能领域最新技术，结合积累的图像处理和模式识别经验，针对特定的需求进行复杂度裁剪，最终实时运行在低运算能力、低功耗的边缘设备上，实现人工智能的真正落地。

卓目科技由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知名高校的博士、硕士创新创业而建。卓目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在人工智能和机器视觉领域已耕耘了十几年，具有很强的嵌入式平台开发优化能力。截至目前，卓目科技拥有发明专利38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软著证书71项，商标证书12项。

凭借不断增强的创新能力、成熟灵活的定制能力，卓目科技与用户、科研院所、生产厂家密切合作，践行“服务祖国、服务社会、服务客户”的价值理念，努力提升产品品质，缩短交付时间，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和赞誉。未来，卓目科技将继续秉持“关注国家和社会需求，提供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与服务，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的使命。

截至本报告期出具日，卓目科技已完成了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敦尧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3221　　债券简称:力诺转债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诺特玻	股票代码	3011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岩	王月卫	
电话	0531-88729123	0531-88729123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电子信箱	lntbdsh@linuo.com	lntbdsh@linu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0,801,220.36	461,911,037.36	2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85,014.38	40,160,209.77	2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161,506.91	31,507,124.85	4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58,728.53	41,263,198.62	-4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7	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2.78%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4,817,571.28	2,150,922,078.33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9,226,822.00	1,560,264,320.49	-1.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2%	72,335,407.00	72,335,407.00	质押	57,000,000.00
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3%	15,177,000.00	0.00	质押	8,172,800.00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6%	8,743,097.00	0.00	不适用	0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8,742,997.00	0.00	不适用	0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	8,241,758.00	8,241,758.00	不适用	0
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89%	4,395,825.00	0.00	不适用	0
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洪泰发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8%	4,369,491.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	4,155,594.00	0.00	不适用	0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2,908,422.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2,564,3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力诺集团”）系力诺投资的控股股东，力诺投资持有公司31.12%的股份，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53%的股份。鸿道新能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申英明，申英明持有力诺集团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力诺投资的股权。力诺投资与鸿道新能源不构成控制关系，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复星惟盈和复星惟实均为复星创富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上述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2,765,022.00	1.19%	295,000	0.13%	2,908,422	1.25%	120,000	0.05%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120,000	0.05%	3,028,422	1.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夫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0	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力诺转债	123221	2023年08月23日	2029年08月22日	49,942.25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9.23%	27.46%
流动比率	5.65	7.07
速动比率	4.64	6.0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64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616.15	3,150.71
EBITDA全部债务比	31.03%	5,478.30%
利息保障倍数	5.6000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590000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进行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不超过6,000 万元（含）的股份回购，2024年6月份，公司完成回购。

2、2024年1月17日，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埃及The European Ampoules Company股东Michele Gusti、Geor ge Philip Fayez、Gamal Bashir Ishak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以股权受让及增资相结合的的形式收购EACC51%的股权。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公司代码:603399　　公司简称:永杉锂业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杉锂业	603399	新华龙、吉翔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韬	王伟超
电话	0416-5086186	021-65100550
办公地址	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39号A栋7楼
电子信箱	xhldsh@163.com	wangweichao@geeimag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62,683,884.21	3,915,237,019.42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6,830,856.89	1,814,734,770.88	-0.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50,962,789.35	4,116,347,502.96	-1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16,161.35	8,930,295.22	64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02,757.23	-13,428,410.6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51,573.00	973,207,368.39	-8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0.39	增加3.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2	5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2	55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5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3	173,840,117	0	质押	146,686,054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8	53,516,41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9	4,085,693	0	无	0
黄小妹	境内自然人	0.46	2,353,986	0	无	0
姜文标	境内自然人	0.28	1,426,361	0	无	0
杨峰	境内自然人	0.27	1,400,000	600,000	无	0
戴晓宇	境内自然人	0.27	1,400,000	600,000	无	0
吴浩	境内自然人	0.24	1,260,000	540,000	无	0
邵勋	境内自然人	0.24	1,260,000	540,000	无	0
惠焕利	境内自然人	0.23	1,205,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0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4月2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5、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权益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权益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2022年5月31日和2022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900,000份股票期权、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600,000股限制性股票。

7、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8、2023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3,500,000份股票期权。

9、2023年5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11人，该11名激励对象全部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240,000股，于当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50万份股票期权于当日完成注销。

10、2023年7月5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30人，其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其余24名激励对象达成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60,000份，当日为行权起始日。

11、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2.2万份予以注销；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0,000股。

1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对10名激励对象所持30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合计265.9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2024年6月27日，公司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7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60,000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根据《草案》，公司本次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

五、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根据《草案》，公司本次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1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金产品。
- 投资金额：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管理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